

說明：本申請書經核定發佈後，請登記於徵處名冊記事欄內備查。

定 核		查 調			請 申			免役、禁役 緩 徵 申請書 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
					據依條法		姓 名		
					因 原				役 別
							民 年 月 日		出 生 年 月 日
複 核							體 位		
							市 省 市 縣		籍 貫
初 核		人 查 調			稱 名 件 證				現 住 地
		蓋 章	姓 名	日 期					
	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					段 弄 巷 弄 號 之 (樓)		鄉 鎮 區 市 里 村 鄰 街 路		